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向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1）广元再生能源申请银行贷款是用于广元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在手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担保符合外部环境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向广元再生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杜 剑：_____

何 菁：_____

廖中新：_____